

南方-光大-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通知

根据《南方-光大-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南方-光大-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向本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14,665.89 元。本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每 1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3.2 元。

二、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间

- 1、红利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 2、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5 年 5 月 5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按照合同约定，对于资产委托人承担的税收，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资产委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转 5。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通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